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侵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姜成功

樓（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執行案件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成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成功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103年侵上訴字第41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8年11月27日送監執行後，經篩選會議篩選為身心治療，再經治療評估會議通過，認定治療已具成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嗣經法務部於111年12月2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47290號核准假釋在案，而聲請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本院審核認符合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而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鈺明